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9
年報

(股份代號 : 818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1(a)	8,310	-
視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30	-	(14,50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成分	14(b)	(625)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分	14(b)	(54)	-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680)	(680)
源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951	(15,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988)	(28,8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68	56,852
匯率變動影響		32	12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	28,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2	28,168
		4,212	28,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6,196	22,686
贖回服務之成本	-	122
	26,196	22,808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250	1,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621	2,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a))	646	-
匯兌虧損淨額	-	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附註22)	238	1,1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虧損	-	2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0(a)及20(b))	-	1,0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3)	-	91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	3,52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13)	2,136	120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附註15)	500	-
存貨減值虧損(附註19)	91	36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	2,096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94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9,206	17,749
退休計劃供款	324	455
佣金回扣	-	25
	9,530	18,229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1)	(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股息收入(附註5)	-	(413)
視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附註30)	-	(1,1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20)	(86)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附註5)	(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附註5)	(9,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680	6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0)	-	835
其他貸款利息(附註28)	708	67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54	-
	1,442	2,192

8.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339	36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846	903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864	921
總額	1,203	1,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森林砍伐權	交易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6,932	500	897,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6,932)	–	(896,932)
賬面淨值	–	500	5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0	500
撤銷無形資產(附註6)	–	(500)	(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6,932	500	897,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6,932)	–	(896,932)
賬面淨值	–	500	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6,932	–	896,9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6,932)	–	(896,932)
賬面淨值	–	–	–

附註：

(a) 森林砍伐權

森林砍伐權期限期為期70年，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柬埔寨王國政府（「柬埔寨政府」）發出通知，森林砍伐權之年期將由70年減少至50年。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柬埔寨政府並無訂立任何新投資合約，董事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森林砍伐權之年期保持不變。

本集團採用「產量單位法」作為攤銷方法。於森林砍伐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減值，而森林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無商業價值（如下文所詳述），故自此之後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森林砍伐權(續)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均會於有跡象顯示森林砍伐權或會減值時評估森林砍伐權的減值。

森林砍伐權之減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瀑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判斷森林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九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維持為無商業價值(儘管未來農產品估計售價的輕微上升)。

除下文進一步披露之關鍵假設外，木材數量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估值所用之其中一項主要假設。二零一九年之估計樹木數量乃由管理層經參考(i)專業樹木專家釐定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森林木材的數量及條件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材變動之內部記錄後釐定。

有關森林砍伐權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基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值師已貫徹使用收入法項下之剩餘盈利方法計算森林砍伐權之估值。誠如二零一八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一九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所述，有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由於並無相若資產之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供估值師採納市場法得出森林砍伐權之可靠估值及成本法將忽略可從森林砍伐權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估值師始終認為收入法項下之剩餘盈利方法(基於所得折現現金流量對森林砍伐權進行估值)乃屬估值之適當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森林砍伐權(續)

森林砍伐權之減值(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二零一八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估計農產品售價於日後下降)。

由於森林砍伐權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減值，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森林砍伐權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撥備。

估值所用重要預設

摘錄自二零一八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及二零一九年森林砍伐權估值報告，下列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森林砍伐權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其現金流預測就森林砍伐權減值進行評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預計林木售價：		
第一級別	每平方米 740 美元	每平方米740美元
第二級別	每平方米 710 美元	每平方米650美元
第三級別	每平方米 370 美元	每平方米360美元
預計乳膠售價：	每千克 1.21 美元	每千克1.36美元
增長率：		
收入	3.47%	3.51%
成本	2.83%	3.12%
林木數量	0.73%	0.73%
折現率	16.3%	17.43%
通脹率	1.11%	1.10%
寬免期	70 年	70年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及成本增長率乃按行業調查所得。所採用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分部之具體風險。

根據二零一八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及二零一九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剩餘盈利方法及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i)農產品之市價；及(ii)參考由柬埔寨國家銀行公佈之經濟及貨幣統計釐定之利率等)，並考慮到基於業務計量的預期木材產出量。